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业务服务保障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ZH-ZB-202506028)

采 购 人: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前附表】	8
一、有关定义	10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0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10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1
（三）关于保证金	12
（四）关于联合体	14
（五）关于进口产品	15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5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16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7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7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8
三、招标文件	18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18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18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8
四、投标文件	19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9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
（三）投标报价	19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0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1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1
五、开标程序	21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21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2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22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表》	22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23
(一) 评标方法	23
(二) 评标程序	23
《符合性审查表》	24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25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29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29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9
八、中标	29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29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30
(三) 履行合同	30
(四) 验收或考核	30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2
一、项目概况	32
二、服务内容	32
三、服务要求	32
四、商务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投标函	42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44
分项报价表	45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6
(一)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46
(二) 财务状况报告	46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6
(四) 税收缴纳证明	46
(五) 履约能力	46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47
(七)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48
(八)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0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51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51
(二) 供应商性质	52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5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55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56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57
(一) 技术 (服务) 要求响应索引表	57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58
(三) 合同条款响应	59
(四)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业务服务保障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办事大厅业务服务保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ZB-202506028

项目名称：办事大厅业务服务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办事大厅业务服务保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办事大厅业务服务保障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0	3,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办事大厅业务服务保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办事大厅业务服务保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三选一）：①可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4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关于印发《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375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21 号

联系方式: 029-85569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A 座 12F 室

联系方式: 029-87361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璇

电话: 029-87361685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办事大厅业务服务保障项目
2	项目编号	GZH-ZB-202506028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西安市-2025-01535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预留 100%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5	预算金额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 占合同总价的 <u>10</u> %，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代退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
12	提交投标样品	免交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公告、变更公 告）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4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5	投诉受理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19	中标通知书	1.领取地点：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A 座 12F 室 2.联系电话：029-87361685 3.联系人：成璇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收费依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列支。
23	文件的一致性	1.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三者所载明内容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内容有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与本招标文件有矛盾的，以文件发出时间靠后的内容为准。

一、有关定义

-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

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

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文件无效；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

//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三选一）	①可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4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根据企业性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分析。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满分	评审要素
投标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在报价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服务 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服务内容分析、服务目标阐述，并提供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分析完整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并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服务目标明确，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10 分； 方案内容分析较全面合理，服务目标基本明确计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合理性和可实施性不够具体计 5 分； 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计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工作流 程管理 制度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健全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 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工作流程完整，逻辑性强，针对性强，实施计划详细、可行性强，计 10 分；

项别	满分	评审要素
		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完整，比较规范，工作流程完整，逻辑性较强，实施计划较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计 8 分； 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简单，实施计划基本可行，工作流程有一定的逻辑性，但合理性和可实施性不够具体计 5 分； 工作流程无明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简单，工作流程逻辑混乱，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计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分工明确清晰，工作方法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计 10 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分工明确，工作方法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其合理性和可实施性比较具体计 8 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分工及工作方法基本合理可行，但合理性和可实施性不够具体计 5 分； 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分工模糊，工作方法合理性差，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计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且列举了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可能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以及该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针对措施计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其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计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但合理性和可实施性不够具体计 5 分； 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计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且列举了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状况及影响程度，以及成熟的解决方案以及相应的优化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并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且针对性计 10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计 8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但合理性和可实施性不够具体计 5 分；

项别	满分	评审要素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计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并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且针对性计 10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计 8 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可行，但培训内容不够具体详细计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计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人力资源管理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达到 3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资料不全者不得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主要工作经历、学历证书及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大厅主管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三名大厅主管，均具备三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人力资源管理 2 年及以上相关经验，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达到 2 年及以上，每提供一名符合要求的大厅主管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资料不全者不得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主要工作经历、学历证书及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团队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符合各服务大厅实际情况的详细人员配置方案及补充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要求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岗位明确、管理构架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完整齐全。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健全、人员分工明确、岗位清晰，工作经验丰富，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 10 分；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及岗位设置较清晰，工作经验不足，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 7 分；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分工混乱，岗位设置模糊，无工作经验，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 3 分；未提供不

项别	满分	评审要素
		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实质性提升大厅服务水平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计 10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计 8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合理性和可实施性不够具体的计 5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较难实施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计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以响应文件中的加盖公章的类似项目服务合同扫描件为准。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明确签订时间或签订时间不在规定时间内的不得分。3.同一业主的同一项目以年为单位续签的多份合同，视为一个业绩。

4.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创建我市标准化不动产登记政务大厅，全面提升服务水平，解决企业、群众对现代政务服务的需求与现有服务水平、服务效率之间的矛盾。拟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大厅服务接待能力保障，提供业务咨询、窗口业务帮办（含绿色通道帮办）、业务引导（含抽号）、业务秩序维护、讲解接待、礼宾服务、自助区引导帮办、大厅应急处理、会务保障、便民服务及其他大厅服务等标准化服务内容为广大企业和群众提供无差别的咨询、引导、帮办服务，降低业务受理窗口人均接待咨询次数，提高窗口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各办事大厅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二、服务内容

1、供应商负责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业务咨询（电话咨询）、窗口业务帮办（含绿色通道帮办）、业务引导（含抽号）、材料流转业务秩序维护、讲解接待、礼宾服务、自助区引导帮办、应急处理会务保障、便民服务及其他保障大厅业务开展的周边服务等方面工作的内容。

2、供应商负责做好服务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心理辅导、讲解接待等方面培训教育工作。

3、供应商负责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在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的绩效考核、人员管理和内控等制度建设工作，采购人积极协助供应商做好以上工作内容。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等相关事项落地的配套服务工作。

5、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制定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运行秩序、服务管理、综合窗口建设和事项标准化梳理及建设等方面工作。

6、供应商协助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及大厅物业为办事群众及工作人员突发疾病提供简单医疗救助及上报工作，协助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及大厅物业制定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服务地点分为朱雀大厅、国金大厅、西大街大厅和灞桥市民中心窗口四个大厅，四个大厅日均接待人次约 7000 人，供应商应根据各办事大厅的实际日均接待情况统筹做好四个大厅服务管理工作，并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机动调配各大厅人员数量。

2、供应商结合采购人提供的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四个大厅运行实际需求，针对业务咨询（电话咨询）、窗口业务帮办（含绿色通道帮办）、业务引导（含抽号）、材料流转、业务秩序维护、讲解接待、礼宾服务、自助区引导帮办、应急处理、会务保障、大厅便民服务及其他保障大厅业务开展的周边服务等方面工作的内容，并提出具体的服务方案。

3、供应商结合各大厅运营工作实际情况从考核管理、大厅服务、业务协作、系统应用、后勤管理、保密制度等方面制定满足各大厅运行需求的管理制度，有效提升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水平。

4、供应商结合各大厅运营工作实际情况从突发事件、事故处理、疫情防控等方面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同时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在必要时提供应急服务。

（二）人员要求

1、人员数量

拟派团队人员数量应满足各大厅服务内容需要。配置为一名项目负责人兼城南大厅主管并提供服务工作，其它大厅主管兼服务工作各一名，以上共 4 人，各大厅服务人员若干（需要形象气质佳、年龄 35 周岁以下，女性优先）。其中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人力资源管理 3 年及以上相关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达到 2 年及以上；派驻的大厅主管具备人力资源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人力资源管理 2 年及以上相关经验，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达到 1 年及以上。

2、工作内容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各大厅服务人员协调统筹及对接采购人沟通日常工作需求。

（2）派驻大厅服务人员承担工作内容包括业务咨询（话务咨询）窗口业务帮办（含绿色通道帮办）、业务引导（含抽号）、材料流转业务秩序维护、讲解接待、礼宾服务、自助区引导帮办、应急处理会务保障、便民服务及其他大厅服务等标准化方面工作，参与大厅日常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综合窗口建设、事项标准化梳理和应急演练等方面工作。

3、人员服务要求

（1）供应商派驻大厅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适应繁杂接待事项，吃苦耐劳，兼有耐心和爱心；有团队合作意识，服从管理，有责任心；掌握窗口服务基础知识，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晰，口头表达能力强，有亲和力；普通高校学历，专业不限，年龄 35 岁以下（含 35 岁）；党员、退役军人和有政务服务工作经验的女性优先。（2）人员劳务方案、管理方案、考核方案及奖惩制度需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并由采购人全程监督。

（3）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组织人员培训，自行承担培训费、场地费、师资费等相关培训费用。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负责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合同管理，薪酬绩效支付，社会保险缴费，工伤事故申报、认定、赔付处理等。

2、供应商负责处理合同期内所有劳务、劳资纠纷和调节管理纠纷，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或按照采购人要求辞退、调换不适合在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工作的员工，维护办事大厅正常工作秩序。

3、供应商应制定并提供完善的人员管理激励制度，组建具有管理政务服务大厅能力的专职驻场运营管理团队对工作人员进行统一管理，运营管理团队要有具体的岗位职责。

4、供应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西安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交纳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因劳动薪酬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社会影响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5、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日常工作过程中所涉及的采购人全部数据、资料、往来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

6、供应商应建立人员轮换和储备制度，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与供应商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或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确认替换供应商所派服务人员，供应商应做好工作交接，确保人员空岗期不超过 7 天，超出 7 天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同时为确保服务工作连续性，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人员连续性，不得出现个人随意辞职现象。

7、服务期内，派驻大厅的服务员工服（采购人可以适度提出标准要求）、就餐及在各大厅附近设置人员休息或管理用房等相关配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在人员选拔招聘过程中，应按照采购人服务标准要求聘用人员，采购人按工作要求参与项目人员选拔招聘。

9、在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对上一年度的服务人员妥善安置，向采购人报送人员安置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与服务人员双向选择，避免矛盾纠纷。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供应商应提供等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款项；在 12 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供应商提供等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款项。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向项目采购代理公司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供应商负责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业务咨询（电话咨询）、窗口业务帮办（含绿色通道帮办）、业务引导（含抽号）、材料流转业务秩序维护、讲解接待、礼宾服务、自助区引导帮办、应急处理会务保障、便民服务及其他保障大厅业务开展的周边服务等方面工作的内容。

2. 供应商负责做好服务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心理辅导、讲解接待等方面培训教育工作。

3. 供应商负责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在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的绩效考核、人员管理和内控等制度建设工作，采购人积极协助供应商做好以上工作内容。

4.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等相关事项落地的配套服务工作。

5.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制定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运行秩序、服务管理、综合窗口建设和事项标准化梳理及建设等方面工作。

6. 供应商协助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及大厅物业为办事群众及工作人员突发疾病提供简单医疗救助及上报工作，协助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及大厅物业制定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

（二）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本项目服务地点分为朱雀大厅、国金大厅、西大街大厅和灞桥市民中心窗口四个大厅，四个大厅日均接待人次约 7000 人，供应商应根据各办事大厅的实际日均接待情况统筹做好四个大厅服务管理工作，并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机动调配各大厅人员数量。

1.2 供应商结合采购人提供的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四个大厅运行实际需求，针对业务咨询（电话咨询）、窗口业务帮办（含绿色通道帮办）、业务引导（含抽号）、材料流转、业务秩序维护、讲解接待、礼宾服务、自助区引导帮办、应急处理、会务保障、大厅便民服务及其他保障大厅业务开展的周边服务等方面工作的内容，并提出具体的服务方案。

1.3 供应商结合各大厅运营工作实际情况从考核管理、大厅服务、业务协作、系统应用、后勤管理、保密制度等方面制定满足各大厅运行需求的管理制度，有效提升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水平。

1.4 供应商结合各大厅运营工作实际情况从突发事件、事故处理、疫情防控等方面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同时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在必要时提供应急服务。

2. 人员要求

2.1 人员数量

拟派团队人员数量应满足各大厅服务内容需要。配置为一名项目负责人兼城南大厅主管并提供服务工作，其它大厅主管兼服务工作各一名，以上共 4 人，各大厅服务人员若干（需要形象气质佳、年龄 35 周岁以下，女性优先）。其中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人力资源或项目管理 3 年及以上相关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达到 2 年及以上；派驻的大厅主管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人力资源或项目管理 2 年及以上相关经验，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达到 1 年及以上。

2.2 工作内容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各大厅服务人员协调统筹及对接采购人沟通日常工作需求。

（2）派驻大厅服务人员承担工作内容包括业务咨询（电话咨询）窗口业务帮办（含绿色通道帮办）、业务引导（含抽号）、材料流转业务秩序维护、讲解接待、礼宾服务、自助区引导帮办、应急处理会务保障、便民服务及其他大厅服务等标准化方面工作，参与大厅日常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综合窗口建设、事项标准化梳理和应急演练等方面工作。

2.3 人员服务要求

（1）供应商派驻大厅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适应繁杂接待事项，吃苦耐劳，兼有耐心和爱心；有团队合作意识，服从管理，有责任心；掌握窗口服务基础知识，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晰，口头表达能力强，有亲和力；普通高校学历，专业不限，年龄 35 岁以下（含 35 岁）；党员、退役军人和有政务服务工作经验的女性优先。（2）人员劳务方案、管理方案、考核方案及奖惩制度需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并由采购人全程监督。

（3）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组织人员培训，自行承担培训费、场地费、师资费等相关培训费用。

3.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负责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合同管理，薪酬绩效支付，社会保险缴费，工伤事故申报、认定、赔付处理等。

3.2 供应商负责处理合同期内所有劳务、劳资纠纷和调节管理纠纷，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或按照采购人要求辞退、调换不适合在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工作的员工，维护办事大厅正常工作秩序。

3.3 供应商应制定并提供完善的人员管理激励制度，组建具有管理政务服务大厅能力的专职驻场运营管理团队对工作人员进行统一管理，运营管理团队要有具体的岗位职责。

3.4 供应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西安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交纳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因劳动薪酬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社会影响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3.5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日常工作过程中所涉及的采购人全部数据、资料、往来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

3.6 供应商应建立人员轮换和储备制度，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与供应商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或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确认替换供应商所派服务人员，供应商应做好工作交接，确保人员空岗期不超过 7 天，超出 7 天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同时为确保服务工作连续性，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人员连续性，不得出现个人随意辞职现象。

3.7 服务期内，派驻大厅的服务人员工服（采购人可以适度提出标准要求）、就餐及在各大厅附近设置人员休息或管理用房等相关配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供应商在人员选拔招聘过程中，应按照采购人服务标准要求聘用人员，采购人按工作要求参与项目人员选拔招聘。

3.9 在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对上一年度的服务人员妥善安置，向采购人报送人员安置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与服务人员双向选择，避免矛盾纠纷。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明细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五、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供应商应提供等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款项；在 12 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供应商提供等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款项。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3、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前,乙方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合同总价的 10%作为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六、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协议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及用工实际需要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九、违约责任

出现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双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退还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予以退还。甲方须在乙方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甲方需再次公开招标。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业务服 务保障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情形；

10、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3、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五、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六、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七、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A	B
	合计（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2.“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 3.“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所列“资格审查表（“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除外）”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采购人；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本项目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划型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偏离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偏离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偏离说明
备注	1.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偏离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业绩及工作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业绩及工作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业绩及工作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业绩及工作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业绩

3.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